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6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一、 增值税	4
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	4
二、 车辆购置税	7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4 号.....	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的解读.....	8
三、 综合政策	11
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1
财税〔2025〕15号.....	11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1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13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13
司法部 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答记者问.....	16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1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4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3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 公告》的解读.....	34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3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39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2
财资〔2025〕101 号.....	42



一、增值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5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 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 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提交申请材料, 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 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 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 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 可于2025年6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 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二) 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 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 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 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 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 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 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 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 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 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 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 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 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2025年6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2025年7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wps](#)
2. [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wps](#)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年5月28日

二、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5年第14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6月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第十八批《目录》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新增车型**，涉及此次共审查通过的193家企业的548个车型。**第二部分为撤销车型**，涉及63个吸引压送车车型，撤销原因如下，2024年12月31日，《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GB/T 17350-2024）发布，将吸引压送车的定义调整为：装备有真空泵、空压机、除尘过滤系统、真空吸引装载系统等装置，能对干燥粉粒物料进行真空吸引装料和卸料，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输干燥粉粒物料的运输类专用汽车。按照上述标准要求，吸引压送车首次明确为运输类专用汽车，而不再属于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因此，将63个型号的吸收压送车产品从《目录》中撤销。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5月6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5月6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八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

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5月6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八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六）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还可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吗？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变化，适时调整《技术要求》、《目录》和《清单》。从《目录》或《清单》中撤销的专用车辆，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举例说明：2025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目录》撤销了C公司所生产的A车型，C公司在2025年5月8日上传A车型的车辆电子信息时仍标注了免税标识，此时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A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七）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是否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第十八批《目录》公告发布后，只允许有免税标识的撤销车型车辆享受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2025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目录》撤销了63款吸引压送车车型。A公司生产的吸引压送车车型虽然在63款撤销车型之中，但A公司5月6日之前生产的，且有免税标识的吸引压送车，在2025年5月6日及以后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A公司在2025年5月6日及以后生产的吸引压送车，因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所以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三、综合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12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5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3号

为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6月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为规范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及行政处罚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

二、《公告》制定文书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公告》发布的执法文书是在保持全国统一税务执法文书式样的基础上，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的适用于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及行政处罚的文书。一方面维护税务执法文书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实现《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提升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效能。

三、《公告》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公告》附件共有8份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主要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检查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所使用的文书。分为两类：一类是检查类文书，共4份，包含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检查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和询问（调查）笔录。另一类是处罚类文书，共4份，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0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2025年6月13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6月20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

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 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答 记者问

2025年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0号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发展，强调要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互联网平台企业记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是开展税收监管的重要基础。但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平台经济呈现出强流动性和高虚拟化特征，税收监管缺乏有效信息，加之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规定，税务机关无法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提升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问：制定这部行政法规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规定》出台对于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规定》将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申报纳税，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前期在部分省市开展的试点表明，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收负担不会因信息报送而增加，而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经营者，其税收负担会回归正常水平，这是税收公平的应有之义。二是有利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规定》有助于推动部门协同共治，促进对平台内不当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管，更及时发现平台“内卷式”竞争、虚假“刷单”骗取流量等不当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有序竞争、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合规守信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将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问：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分别是什么？

答：互联网平台企业按季度报送涉税信息，应当在每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按照这一要求，本《规定》施行后，互联网平台企业将于今年10月份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为更好落实《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加紧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等具体安排，并将“点对点”对接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好政策解读与培训辅导，帮助互联网平台企业在10月份顺利完成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的工作。

问：哪些涉税信息是免于报送的，为什么？

答：《规定》对以下涉税信息免于报送：一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主要考虑：根据试点情况，这部分从业人员的收入因依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基本无须纳税，并且人数众多，免于报送收入信息可减轻平台企业的报送负担。二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需要报送。

问：为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规定》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二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免于报送。三是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四是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问：《规定》关于保障涉税信息安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二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按照本《规定》上述要求，

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收集到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相关信息，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问：《规定》施行将对相关纳税人税负产生怎样影响？

答：《规定》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只需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的程序性义务，其自身税负不会变化；二是平台内绝大多数合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变化；三是平台内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从业人员因可享受税收优惠，其税负不会变化。如，商户月销售额不超10万元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享受各项扣除后，也基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此前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将按照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依法纳税，其税负会恢复到正常水平。

问：税务机关将如何保障《规定》更好落地见效？

答：《规定》施行后，税务机关将着重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税务总局将尽快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相关主体、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从实操角度进一步明确“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等问题。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做好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系统对接保障工作，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报送渠道。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同步配套制定数据直连接入全流程指引、操作指南等有关文件，辅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顺利报送涉税信息。上述工作都将在今年10月前，也就是平台企业按《规定》要求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前完成，确保《规定》顺畅实施，更好落地见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

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

依照《规定》应当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运营以下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 （一）网络商品销售平台；
- （二）网络直播平台；
- （三）网络货运平台；
- （四）灵活用工平台；
- （五）提供教育、医疗、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技术服务、视听资讯、游戏休闲、网络文学、视频图文生成、网络贷款等服务的平台；
- （六）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
- （七）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小程序、快应用等，以及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
- （八）其他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互联网平台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均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由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设立的运营主体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为境外互联网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商家入驻、店铺运营、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本公告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通过域名在境外的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或者境内的购买方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涉税信息的报送内容

-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附件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填报时注明。

（二）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2），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1）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专业服务机构标识、联系方式等信息；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

（2）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2. 运营网络直播平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时，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附件3）。

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网络主播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网络直播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网络主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直播、实时交流互动、上传音视频节目等形式发声、出镜，提供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的人员。

3. 为小程序、快应用等互联网平台提供基础架构服务，或者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4）。

4. 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在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时，注明信息状态标识；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

5. 境外互联网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无需报送。

（三）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附件5），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季度的下列收入信息：

- （1）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等；
- （2）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
- （3）交易（订单）数量。

收入总额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在当期取得的与之相关的销售款项（全部价款和增值税税额的合计），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销售款项，不扣除取得平台企业、政府机关、支付机构等实际补贴金额以及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退款金额是指当期发生的退货退款、不退货仅退款、服务退款的金额。

收入净额是指当期收入总额减去退款金额后的净额。

取得互联网平台合法虚拟货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的，按照实际取得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之日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收入。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的确认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2.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6），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上季度收入信息。平台内单个境内购买方季度累计交易净额不超过5000元的，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可暂不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该购买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收入信息。

（四）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自然人除外，下同），向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7），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网络主播以及合作方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三、涉税信息的报送时间和方式

（一）报送时间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上季度的收入信息。

（二）报送渠道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1. 电子税务局；
2. 数据接口直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其他渠道。

（三）《规定》施行后的首次报送

1. 《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2025年7月1日至30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2025年10月1日至31日期间，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四）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报送涉税信息的，应当填报《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附件8），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出具《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9）的，可以延期报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10）。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现报送涉税信息有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报送。

3. 互联网平台企业终止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应当自经营业务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填报“运营结束时间”，同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当期涉税信息。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要求提供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与网络交易活动有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按照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

执法文书要求，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不得以技术原因、账号限制、数据权限等理由拒绝、隐瞒。

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发现涉税风险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通过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据《规定》第十条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形按规定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一个年度内2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按照办理涉税信息报送的当月1日或者业务发生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报送涉税信息的时间、方式，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收入的确认时间，以及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等事宜，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七、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xls](#)

2.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 xls
3. 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 xls
4. 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 xls
5.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xls
6. 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 xls
7. 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 xls
8. 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 xls
9. 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 xls
10. 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 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规定》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基本要求，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实施办法，规定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以及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等事宜。为便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执行，税务总局制发《公告》，进一步细化明确操作要求。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从实操角度，围绕“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不报怎么办”四个方面，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围绕“谁来报”，列举了常见的互联网平台类型，明确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二是围绕“报什么”，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内容和口径。同时，明确从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三是围绕“怎么报”，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基本信息、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时间节点和报送渠道；对《规定》施行后首次报送涉税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了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四是围绕“不报怎么办”，明确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措施。

三、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同时运营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营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时，将其运营的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基本信息，一并填报在《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中。同时，应当分平台分别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等表单。

四、为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为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聚合平台），是指通过技术手段整合多个互联网平台的服务资源（如商品、服务、数据等），以统一的交互入口为用户提供供需匹配或信息连接的平台，比如网约车聚合平台等。其应当按规定报送聚合平台基本信息，以及聚合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和《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

聚合平台内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其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五、《公告》所称“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是指什么？

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分发服务的快应用中心、互联网小程序平台等。

六、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的“相关运营主体”是指什么？

相关运营主体，是指除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以外，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其他市场主体，包括用户管理主体、款项结算主体、推广运营主体、内容管理主体、数据运维主体、物流仓储主体以及其他运营主体。

例1：甲平台由A、B、C、D企业共同运营，其中A企业持有该平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企业负责用户管理，C企业负责款项结算，D企业负责推广运营。本例中B、C、D企业为A企业的相关运营主体。报送主体A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时，应当将B、C、D企业的信息填报在“相关运营主体”栏次。

七、《公告》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什么？

《公告》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其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比如，在互联网平台内与网络主播，或者短视频、图文作者进行签约，为其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MCN机构、公会机构等。

八、从业人员从事的配送、运输、家政便民劳务活动包括哪些？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

配送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接收、验视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业务活动，如外卖送餐、同城配送、快递配送等。运输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的网约车服务、代驾服务、货运服务等业务活动。家政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清洁、洗衣、烹饪、维修等家务料理，家庭成员照护服务等业务活动。

九、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无形资产并取得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填报其收入信息？

对于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他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中“特许权使用费”栏次（27列）。

对于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转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中“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栏次（28列）。

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上获得的某豆、某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收入信息？

用户在互联网平台进行充值，通过购买鲜花、嘉年华等虚拟礼物进行打赏，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据此获得能够用于提现、交易或兑换商品的某豆、某币等，属于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到达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账户（含平台虚拟账户）时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于季度终了次月报送期内报送收入信息。

例2：某用户于9月1日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充值1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鲜花、嘉年华对网络主播李某进行打赏，网络主播李某9月1日获得10万个某币，到达其在甲平台的虚拟账户。按照甲平台的折算规则，李某可提现5000元。李某于12月1日提现3000元。本例中，李某于9月1日实际取得了非货币性经济利益，A企业应当于10月报送期内填报李某的“收入总额”5000元。

十一、“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哪些？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

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企业，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广告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从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取得的与其线上销售相关的软件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广告服务费、交易佣金等。互联网平台的不同运营主体分别收取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合并计算填报。

例3：甲平台由A、B、C、D企业共同运营，其中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为A企业。李某在甲平台注册店铺，店铺7月至9月的成交总额为20万元，甲平台于9月30日与李某结算，根据约定，由B企业按照店铺成交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础软件服务费，C企业根据店铺曝光点击率收取广告、推广服务费，D企业收取店铺参与促销活动的报名费，甲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将店铺成交总额进行分配，向B企业支付5000元，向C企业支付4000元，向D企业支付1000元，向李某支付19万元。A企业应当在10月报送期内报送李某店铺7月至9月的“收入总额”20万元；“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1万元。

例4：某用户于9月1日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充值1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鲜花、嘉年华对网络主播王某进行打赏。A企业将向用户销售虚拟道具取得的1万元全额确认收入，并于当日在网络主播王某的平台账户余额中计入10万个某币（按平台折现规则价值5000元）。本例中，A企业应当于10月报送期内填报王某第三季度的“收入总额”5000元，“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0元。

十二、“交易（订单）数量”如何填报？

交易（订单）数量，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当期结算的交易（订单）总数量减去当期发生的退单数量，即净交易（订单）数量。其中：

（一）网络商品销售类业务，主要按照平台生成的“订单”数量统计并填报。同一笔订单包含一个店铺的多件商品，按照一笔订单填报；一次性下单多个店铺多件商品的，按照平台分店铺生成的订单数量统计并填报。若同一笔订单发生部分商品退货，不扣减订单笔数。

（二）网络直播类业务，主要按照取得相关款项的“交易”笔数统计并填报。取得打赏收入，按照观众打赏笔数统计并填报交易数量；取得带货、广告等收入的，按照实际结算交易笔数统计并填报。

（三）其他服务类业务，主要按照服务订单笔数统计并填报。若同一笔服务订单发生部分退款，不扣减订单笔数。

十三、平台内的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在同一互联网平台注册多个店铺（用户）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报送其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经营者来源于不同店铺（用户）的收入信息；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从业人员来源于不同店铺（用户）的收入信息。

十四、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渠道主要有哪些？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结合信息系统建设、企业规模、数据体量等情况，自主选择报送方式：大型平台可以通过“数据接口直连”，实现数据自动报送处理；中小型平台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导入报送。

数据接口直连是指企业自有系统与税务信息系统通过接口对接，将涉税信息传输至税务机关；上传导入是指企业将涉税信息按照规范格式加工为数据文件，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

十五、网络主播通过直播的方式为网络商品销售平台内经营者带货，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网络商品销售平台内经营者与网络主播、网络主播的合作方开展商业合作销售商品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包括网店经营者、网络主播以及网络主播的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例5：网络主播王某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为平台内经营者B企业带货，B企业网店通过该场直播达成成交额1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B企业就该场直播向甲平台支付服务费，向网络主播王某（或其合作方）支付带货的服务收入，甲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直播相关收入。

情形一：网络主播王某在甲平台上使用自己的用户账号开设直播间为B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网络主播王某、B企业进行结算。A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王某和B企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情形二：网络主播王某的合作方C机构（如MCN机构）使用C机构的用户账号在甲平台上开设直播间，网络主播王某出境为B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C机构、B企业进行结算。A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C机构和B企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情形三：网络主播王某在甲平台上使用自己的用户账号开设直播间为B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网络主播王某、B企业、以及网络主播王某合作的C机构进行结算。A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王某、B企业和C机构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十六、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网络主播支付相关收入款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通过其他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网络主播支付相关收入款项的，网络主播实际通过直播平台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属于直播平台内的从业人员；网络主播从其他互联网平台取得收入款项，同时属于其他互联网平台内的从业人员。

若网络主播取得的货币、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由网络直播平台直接支付到主播个人账户（含在该直播平台上的虚拟账户）的，则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若网络主播取得的货币、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支付的，则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十七、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合作开展网络直播活动取得打赏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MCN机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MCN机构、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MCN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并向网络主播及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例6：网络主播刘某与B机构（MCN机构），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内合作开展网络直播活动，使用刘某个人注册的用户开设直播间，第三季度该直播间共取得直播打赏收入200万元。

情形一：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B机构，B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打赏收入100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A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以及B机构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并将B机构标识为“专业服务机构”。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报送B机构和网络主播刘某的关联关系。

平台内经营者B机构，应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100万元。

情形二：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B机构，B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的合作方C企业支付直播打赏收入100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A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B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B机构，应报送C企业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栏次填写C企业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项下“收入总额”栏次填写支付给C企业的收入100万元。

情形三：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B机构，B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的合作方C企业支付直播打赏收入100万元，并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相关收入80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A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B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B机构，应当按照情形二报送C企业的涉税信息；同时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80万元。

情形四：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分别支付给B机构140万元，支付给刘某60万元。B机构根据约定，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相关收入10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A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B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同时报送刘某的收入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B机构，应当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其中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10万元。

十八、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同时是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同时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已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涉税信息的，可不重复报送。

十九、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需要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吗？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无需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十、税务机关如何对获取的涉税信息加强保密？

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保障涉税信息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加强安全技术保护，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2.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20%-40%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800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3%-45%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1：张某6月和7月分别自A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000元和7500元，8月和9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月、11月和12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200元、6000元和8000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 元；

7月： $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 元；

10月： $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 元；

11月：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12月： $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80$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5712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 元；

7月： $[(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 元；

由于张某8月和9月未取得收入，从10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月： $[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 元；

11月： $[(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 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月： $[(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106.8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5605.2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体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2：张某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3：李某实际是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B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

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4：陈某10月自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分别取得7万元和5万元服务收入，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已于11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11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10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10万元，应补缴增值税1200元。税务信息系统于11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应当于12月15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5：王某10月自A平台企业和B平台企业分别取得5万元和13万元服务收入，A平台企业和B平台企业已于11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11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10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18万元。因B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1300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11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A平台企业，由A平台企业于12月15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6：赵某10月自A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2万元，A平台企业11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A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 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以上。

(五) 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



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8年12月31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2025年6月27日



财 政 部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资〔2025〕10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财务处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下列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

1. 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

上述行为增加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取得权属方同意的除外。属于附带条件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可能出现变动的，需待数额固定后才能弥补亏损。

（二）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制定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说明亏损的情况、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金额和方式等，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三）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按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适用本条要求。

（四）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

（五）2024年7月1日《公司法》施行以来，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调整至满足本通知要求。

二、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

（一）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

（一）适用《公司法》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使用，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使用。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执行。

（二）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除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应作为负债管理的之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执行。

（三）外商投资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年1月1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向我部反映。

财 政 部

2025年6月9日